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5001 号



目 录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0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5001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大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大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

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深大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深大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深大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9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9,999,912.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49,999.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19,949,913.02元，已由独立财务顾问划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项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4,671,886.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585,278,027.0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30016《验资报告》。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将38,190.95万元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于2015年7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含理财产品余额及银行利息）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210000110120100033370	12,358.6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1101550000000189	924.52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一般户	802030200635787	26,487.50
合计				39,770.70

注：因省金融资产公司等诉讼事宜被冻结募集资金 27,664.01 万元，其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26,487.50 万元已转为一般户存储。因涉及省金融资产公司诉讼等事宜及公司统筹资金使用考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3,283.20 万元仍存储在专户。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媒生态链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鉴于拟投入传媒生态链项目的募集资金被冻结，为不影响项目的推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将38,190.95万元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及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同意终止WIFI布点项目、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减少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投资额32,461.56万元、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22,047.55万元、WIFI布点项目投资额14,697.67万元、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投资额10,793.22万元，合计8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294.96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支付收购对价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至

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23,992.82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的 1,000 万元变更为传媒生态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本部,变更后,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实施,剩余 4,130.95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将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其中的 9,179 万元变更为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后,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终止实施,其中 40,000 万元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剩余 19,893.97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四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部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找到新项目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提案经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已转让杭州武林广场3D 灯光秀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且公司设立项目之初的武林广场的景观改造方案和商业改造方案迟迟未获得政府批复,公司拟终止杭州武林广场3D 灯光秀项目。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79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媒生态链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鉴于拟投入传媒生态链项目的募集资金被冻结,为不影响项目的推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继续投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将38,190.95万元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未能在预计的期限内进行投资，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该项目，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公司因省金融资产公司诉讼事宜被冻结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99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90.95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190.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8,491.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994.99 (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8,379.8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3,547.55	1,205.04	0.00	1,205.04	0.00	100	2018 年 6 月	-35.39	否	是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 平台升级项目	是	23,992.82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研发中心项目	是	5,130.95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户外媒体联播联播网项目	是	114,457.91	12,923.38	0.00	12,923.38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 WIFI 布点项目	是	14,769.67	72.00	0.00	72.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 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	是	10,793.22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 支付收购对价	否	79,302.87	79,302.87	0.00	79,302.87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271,994.99	93,503.29	0.00	93,503.29	0.00	100	-35.3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271,994.99	93,503.29	0.00	93,503.29	0.00	100	-35.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目前已完成青岛城市公司营销体系的搭建,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的调整, 公司业务逐步转型, 公司慢慢减少原传媒业务领域的投入, 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鉴于拟投入传媒生态链项目的募集资金被冻结, 为不影响项目的推进,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因此变更了投入方式, 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无超募资金。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媒生态链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 鉴于拟投入传媒生态链项目的募集资金被冻结, 为不影响项目的推进,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无。

无。

2020 年不存在购买专项理财产品的情况, 对部分资金进行了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

不适用。

公司已完成青岛城市公司营销体系的搭建,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 294.96 万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经审慎考虑, 公司拟将 38,190.95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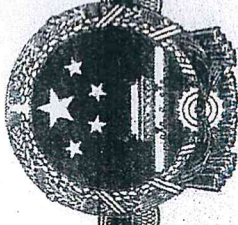
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未能在预计的期限内进行投资,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

	止该项目，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因省金融资产公司等诉讼事宜被冻结募集资金 27,664.01 万元，其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26,487.50 万元已转为一般户存储。因涉及省金融资产公司诉讼等事宜及公司统筹资金使用考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3,283.20 万元仍存储在专户。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传媒生态链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11.82	0	111.82	100%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至美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178,379.88	38,190.95	178,379.8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178,491.70	38,190.95	178,491.70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1、传媒生态链项目 鉴于拟投入传媒生态链项目的募集资金被冻结, 为不影响项目的推进,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2、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鉴于公司已转让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且公司设立项目之初的武林广场的景观改造方案和商业改造方案迟迟未获得政府批复，公司拟终止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179 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二、履行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传媒生态链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未能在预计的期限内进行投资，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该项目，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因省金融资产公司等诉讼事宜被冻结募集资金 27,664.01 万元，其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26,487.50 万元已转为一般户存储。因涉及省金融资产公司诉讼等事宜及公司统筹资金使用考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3,283.20 万元仍存储在专户。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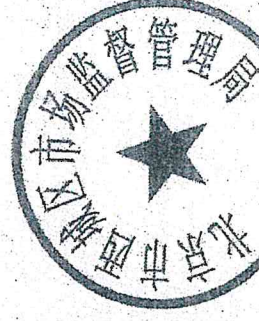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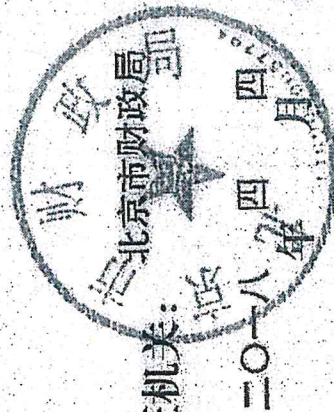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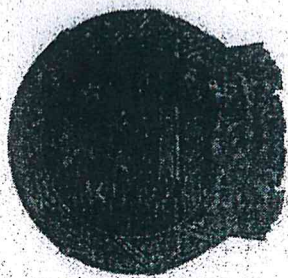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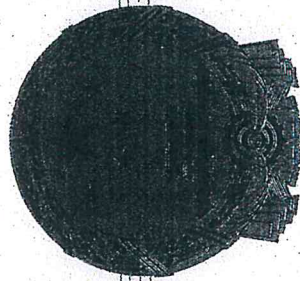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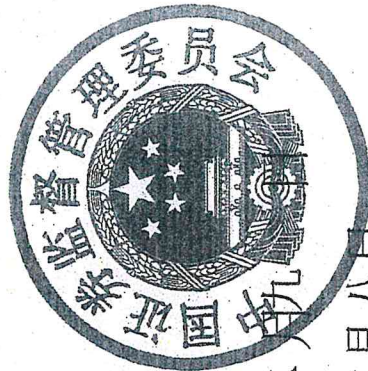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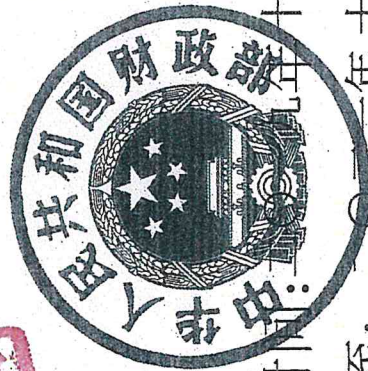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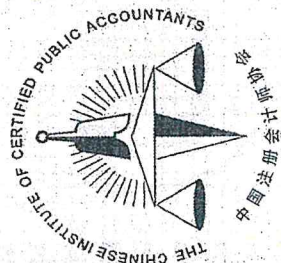
2019,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701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雅楠
 Full name 王雅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26
 Date of birth 1971-10-26
 工作单位 中兴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兴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110261538
 Identity card No. 130104197110261538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